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认购缴款阶段，2名参与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份额；1名参与对象被取消资格。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2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4,176,110万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176,11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为66.9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5-7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继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股份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

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广东翔鹭 公告编号:2025-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15:00—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广汕路7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3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06,843,3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6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09人，代表表决权股份2,415,4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8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42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8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律师、占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案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结果：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0%；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35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4%；反对3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97%；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6,4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3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弃权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